

# 傳染病防治與法律實務



疾病管制署 企劃組

1

## 末日之戰



電影中，人被咬一口，11秒後，你就變成殭屍，跟著剛剛咬你一口的殭屍，一起衝去咬別人，倍數成長的殭屍有如淹大水般從街道上衝出，你能期待的大概只有「疫苗快點來」。現實生活中目前製造疫苗的過程需要半年，但新技術節省了兩週時間，真的遇到疾病大流行，兩星期能救的人可以非常多。

2

# 李屍朝鮮



3

# 傳染病的威脅

當災難來襲，社交、文明、親密行為的破壞，造成暴動與野蠻的反撲



# 疾病監測與通報

防微杜漸

5

# 疾病監測與通報

- 「指標式」 (indicator-based)
  - 資料來源包含各種疫情監測系統
- 「事件式」 (event-based)
  - 資料來源主要是以非官方資訊 (如新聞媒體報導) 進行疫情監測



6

# 傳染病通報與監測體系

- 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
- 症狀監視通報系統
- 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
- 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
- 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
- 健保資料常規監測
- 肺炎及流感死亡監測
- 媒體疫輿情監測（事件式）
- 1922防疫專線（事件式）



7

## 流行疫情發布

訊息掌控與謠言處理

8

# 流行疫情之發布



9

# 流行疫情之發布

## ■ 流行疫情—傳防法第4條

- 本法所稱流行疫情，指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 ■ 訊息發布--傳防法第8條

- 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

10



# 影響防疫利益訊息之處置



11

# 影響防疫利益訊息之處置

## ■ 哪些「謠言」要管？ ---傳防法第9條、第63條

- ▶ 利用傳播媒體發表傳染病流行疫情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防治措施之相關訊息，有錯誤、不實，致嚴重影響整體防疫利益或有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其更正者，應立即更正。
- ▶ 散布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流行疫情消息，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12

# 影響防疫利益訊息之處置

## ■ 相關罰則-行政罰鍰

- 醫師及醫師以外人員：
  - 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
- 醫事機構：
  - 得併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 學術或研究機構人員違反第9條
  - 該機構併罰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



## ■ 刑事責任

- 得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 影響防疫利益訊息之處置

## ■ 散布「新北市有100多登革熱病例」

謠言網友遭送法辦

## ■ MERS謠言首例被逮 新北移送檢方

偵辦



14

惡、假、害



## 打擊假訊息 行政院盤點多項法律予以修正

2018年12月10日 19:11 工商 彭緯琳

針對立法管理假新聞議題，行政院政委羅秉成指出，不是要設立專法，而是要把現有法案中加入管理假新聞的條文，過去兩個月以來，相關部會陸續開會研商，盤點現有法規，並收集各界意見。

羅秉成表示，修法過程中最基本的原則就是，不可以傷害言論自由，也不能踩到言論自由的紅線。

15

## 疫情處理-具體防疫措施

布陣迎敵

16



# 疫情調查及必要措施

## ■ 疫情調查—傳防法第43條

- 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

## ■ 據實陳述義務-傳染病病人及其家屬—傳防法第31條

- 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謊報法定傳染病<sup>1</sup><sup>2</sup>）

17

# 疫情調查及必要措施

## ■ 通報、檢驗診斷、調查等義務

-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43）。

## ■ 調閱病歷

- 傳染防治法第39條第4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法律所明定）

## ■ 屍體處置

- 醫事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施行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50I）。
- 死者家屬配合解剖義務（§50II）。

18

# 疫情調查與必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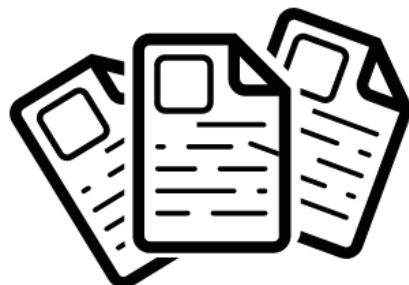


19

## 防疫措施

### ■ 隔離治療—傳防法第44條

- 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
- 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
- **提審告知**，隔離治療通知書開立之同時或**24小時內**以書面告知。



20

# 防疫措施

## ■ 隔離治療之不服從—傳防法第45條

- 傳染病病人經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不得任意離開**；
- 不服指示者，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 隔離治療之繼續

- 地方主管機關於前項**隔離治療期間超過三十日**者，應另請二位以上專科醫師**重新鑑定**有無繼續隔離治療之必要。

## ■ 提審法法定義務

21

# 保障病患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權

## ■ 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資料者，不得洩漏 (§10)

## ■ 錄音、錄影或攝影需經同意 (§11)

- 保障傳染病病人、施予照顧之醫事人員、接受隔離治療者、居家檢疫者、集中檢疫者及其家屬之人格、合法權益。

## ■ 就學、工作、安養或居住 (§12)

- 除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所為之限制外，任何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上開權利等不公平待遇。



22

# 保障病患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權

## ■ 相關罰則-行政罰鍰

- 醫事人員、其他因業務知悉者違反第10條
  - 處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 醫事機構所屬醫師或其他人員違反第10條
  - 得併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11條、第12條者：
  - 處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23

## 緊急疫情處理權能

-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
  - 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
  - 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 授權訂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

24



# 緊急疫情處理權能

## ■ 緊急專案採購

- 傳染病防治藥品、器材。

## ■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報導

- 流行疫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

- 指揮官得彈性調整防疫處置措施§39、§44、§50
- 指定或徵用醫療機構或公共場所，設立檢疫或隔離場所，並得徵調相關人員協助防治工作。
- 罰則:第67條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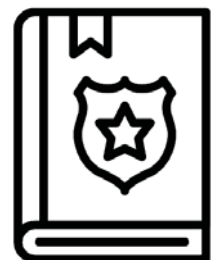
# 緊急疫情處理權能

## ■ 徵用或調用防疫物資

- 民間土地、工作物、建築物、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污染處理設施、運輸工具及其他經公告指定之防疫物資。
- 罰則:第67條。

## ■ 排除其他法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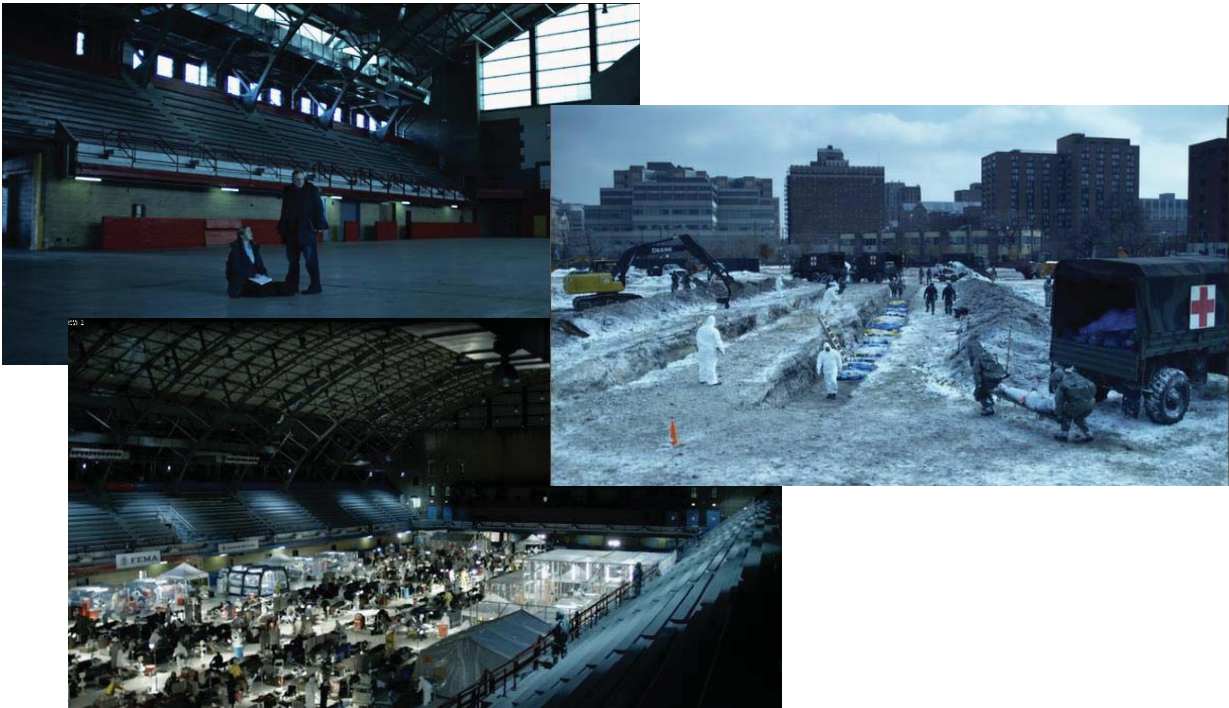
- 事業徵用及配銷防疫物資之行為不受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例如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
- 借用公有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定之限制。



26



# 緊急疫情處理權能



27

# 緊急疫情處理權能

## ■ 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刑責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對主管機關已開始徵用之防疫物資，有囤積居奇或哄抬物價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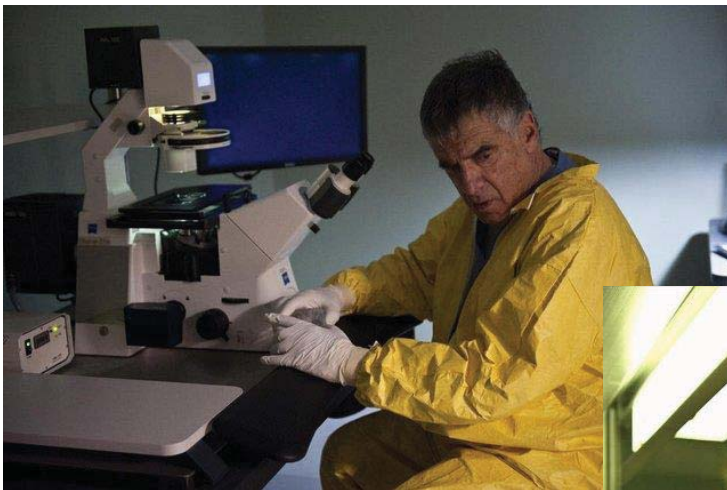


28

# 疫苗

預防接種政策及受害救濟

29



30

**接種流感疫苗**  
**即刻行動**

對抗流感，接種疫苗最有效！  
請立刻洽詢醫護人員接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www.cdc.gov.tw  
1922 疫線人  
www.facebook.com/TFCCDC  
Taiwan CDC  
LINE@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10月1日公費流感疫苗開打**  
請攜帶健保卡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接種流感疫苗**  
**即刻行動**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

- ✓ 50歲以上成人
- ✓ 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 ✓ 高風險慢性病患(含BMI≥30者)、罕見疾病患者、重大傷病患、孕婦及產後6個月內婦女
- ✓ 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1-3年級學生
- ✓ 安養、護理機構住民及工作人員
- ✓ 醫療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
- ✓ 高風險接觸者及動物的疫人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www.cdc.gov.tw  
1922 疫線人  
www.facebook.com/TFCCDC  
Taiwan CDC  
LINE@  
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1922

## 打完疫苗就永保安康？

■ 疫苗不是解藥，疫苗不是萬靈丹，卻是目前最有效的防疫工具

■ 疫苗安全是什麼？

➢ 民眾：沒有不良反應就是安全

➢ 政府：「目的」 v.s 「風險」

降低感染疾病的風險與後果 > 接種疫苗而導致不良反應的風險與後果





# 困境～



## 受害救濟制度成立過程

民國75年

因接種口服小兒  
麻痺疫苗後造成  
疑似小兒麻痺症  
之個案

民國78年

由預防接種諮詢  
小組召開第一次  
會議審議

民國93年

訂定預防接種受  
害救濟基金徵收  
及審議辦法

民國77年6月  
成立預防接  
種受害救濟  
基金

民國81年起  
設置獨立審議小  
組進行審議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目的

## ■ 人道補償

民眾可先申請VICP以獲得快速且合理的補償

## ■ 減少爭訟

分散接種者發生不良反應風險之責任，減少醫療紛爭

## ■ 鼓勵接種

降低民眾對接種疫苗的預期成本彌補，接種疫苗可能造成之傷害，達到鼓勵接種效果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  
**您的權益不可不知**

**01 制度緣由**  
疫苗可用來預防疾病、維護健康，但是疫苗與其他任何藥品一樣，可能因為疫苗特性或個人體質等因素，造成無法預期的不良反應。  
我國設有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依法向疫苗廠商收取一定金額作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協助因預防接種而受害的民眾能獲得及時救濟。

**02 哪些疫苗在受害救濟保障範圍內?**  
凡是政府提供的公費疫苗或其他非公費但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上市的疫苗，都在受害救濟保障範圍內。

**03 誰可以申請?**  
1、因接種上述疫苗而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可提出申請。  
2、如本人未滿20歲，請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如受害人已死亡，則請法定繼承人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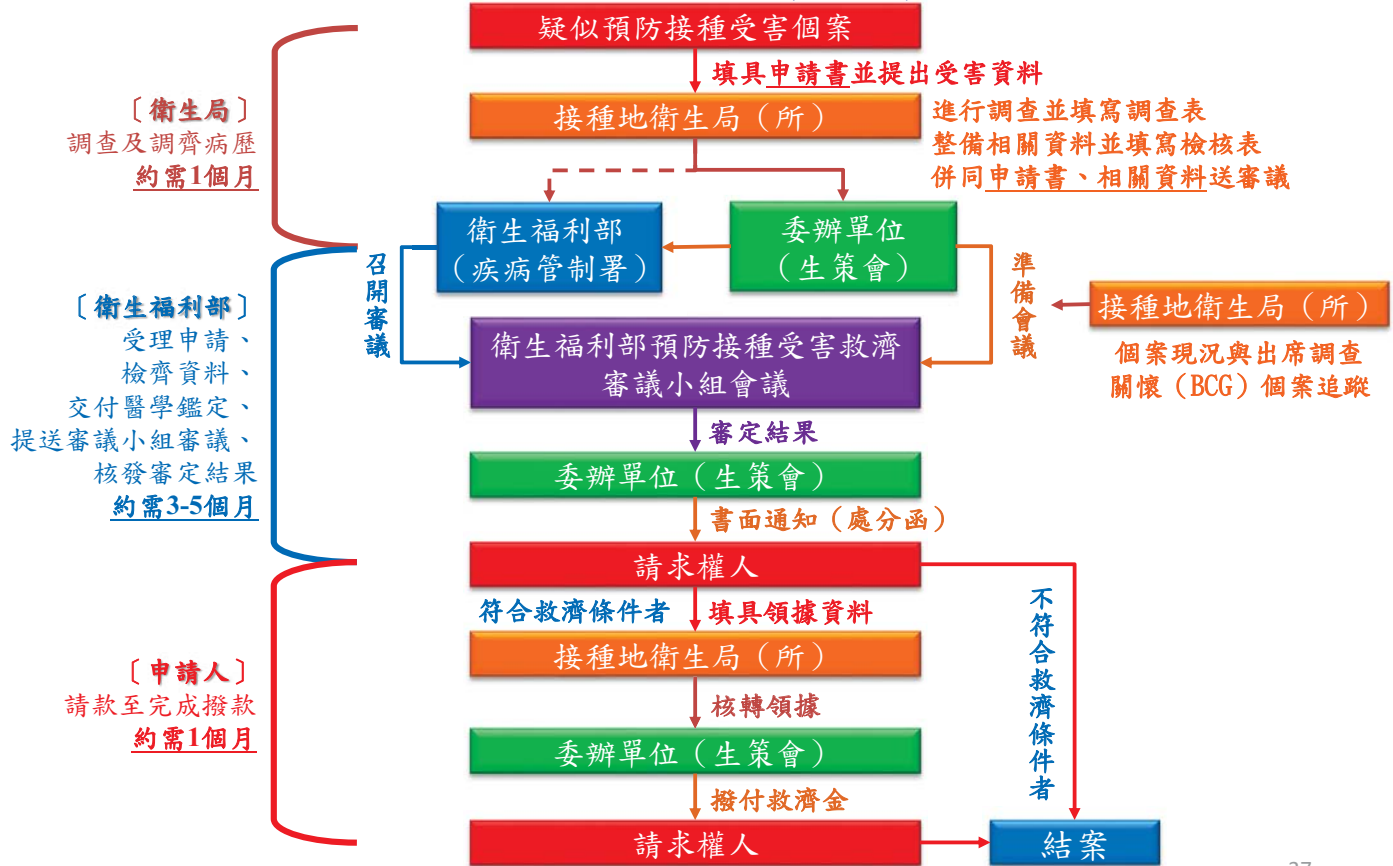
**04 何時可以提出申請**  
當您知道「疫苗接種後有疑似不良反應」兩年內，或受害情事發生五年內。

**05 向誰提出申請?**  
如您有申請意願、或相關申請問題，請洽接種地之地方衛生局(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www.cdc.gov.tw  
1922防疫專線  
Taiwan CDC LINE@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作業流程



# 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

徒法不足自行

# 傳染病防治法架構

- 第一章 總則（第1條至第13條）
- 第二章 防治體系（第14條至第18條）
- 第三章 傳染病預防（第19條至第34條）
- 第四章 防疫措施（第35條至第57條）
- 第五章 檢疫措施（第58條至第60條）
- 第六章 罰則（第61條至第71條）
- 第七章 附則（第72條至第77條）
- 以及20多項子法規

39

## ■ 傳染病防治法

### ➤ 法規命令

- 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等20項

### ➤ 實質法規命令

- 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

##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 ➤ 法規命令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等7項

### ➤ 實質法規命令

- 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必要者之範圍.....等1項

40

## ■ 資料來源：

- 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規。
- 電影「全境擴散」(Contagion)、「末日之戰」(World War Z)、「李屍朝鮮」(Kingdom)。
- <https://thenounproject.com/>。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